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

由於大新華物流未能履行其於 GCL 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收到 GCL 買賣協議及 GCL 認購協議(後者已失效)應收的所得款項，總金額人民幣為 972,050,000 元(約 1,203,300,000 港元)。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已收取人民幣 740,000,000 元(約 916,050,000 港元)，然而尚未收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餘額。該所得款項將足夠供本公司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上市公司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 105,870,000 美元(約 825,790,000 港元)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任何時間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金額為 310,800,000 港元(約 39,850,000 美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未能可履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上市公司優先票據。

因此，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及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之持有人亦可能會行使(i)其各自證券項下之贖回權；及(ii)倉儲公司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60,150,000 美元(約 469,170,000 港元)連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均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保證。未能償還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其本身將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然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之債權人或受託人強制執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或強制執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項下之抵押，還有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將可能採取之行動，或可能導致觸及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一項與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未償還金額為 1,300,000 美元(約 10,140,000 港元))亦將發生違約。

本公司與一名潛在策略投資者就一項可能股本投資正進行磋商，原則上在後期階段。該項

可能交易，倘若進行(就現磋商階段而言)，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將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該項可能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或可能按不同基礎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同時，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積極與大新華物流協商使其可履行 GCL 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在可確實融資方案之前，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新的投資者及/或債務融資方案以解決集團的當前狀況及履行其財務責任。然而，在現階段本公司未能確實該等融資成功與否。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 (i)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股權之買賣協議（「GCL 買賣協議」）；(ii)向大新華物流發行 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GCL 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新華物流根據 GCL 買賣協議同意按階段支付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雖然本公司已獲得有關監管部門及股東批准而大新華物流須支付首兩筆代價，即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 990,32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今，大新華物流僅支付了人民幣 740,000,000 元(約 916,050,000 港元)。因此，為了維護本集團權利，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轉讓泰山泉州船舶之股權尚未生效。故此，第三及第四筆代價合共人民幣 665,670,000 元(約 824,030,000 港元)，尚未支付。此外，倘若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目標可達到而應付之另外兩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 247,580,000 港元)，亦受到影響。還有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須償還本集團向泰山泉州船舶提供的委托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60,000,000 元(約 445,640,000 港元)。

完成泰山泉州船舶之股權登記乃完成 GCL 認購協議項下發行新股份以籌集 305,000,000 港元之先決條件，由於大新華物流未能根據 GCL 買賣協議按階段支付應付款項，故此，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屆滿期前達成，GCL 認購協議因而失效。

換句話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向大新華物流收取到期之款項合共人民幣 1,712,050,000 元(約 2,119,350,000 港元)。

GCL 買賣協議及 GCL 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擬用作減債、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所得款項將足夠供本公司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上市公司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 105,870,000 美元(約 825,790,000 港元)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任何時間上市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上市公司優先股份，金額為 310,800,000 港元(約 39,850,000 美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未能可履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上市公司優先票據。

因此，上市公司優先股份、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及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之持有人亦可能會行使(i)其各自證券項下之贖回權；及(ii)倉儲公司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

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60,150,000 美元(約 469,170,000 港元)連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均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保證。未能償還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其本身將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然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之債權人或受託人強制執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或強制執行上市公司優先票據項下之抵押,還有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將可能採取之行動,或可能導致觸及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一項與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未償還金額為 1,300,000 美元(約 10,140,000 港元))將發生違約。

本公司與一名潛在策略投資者就一項可能股本投資正進行磋商,原則上在後期階段。該項可能交易,倘若進行(就現磋商階段而言),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將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該項可能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或可能按不同基礎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同時,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積極與大新華物流協商使其可履行 GCL 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在可確實融資方案之前,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新的投資者及/或債務融資方案以解決集團的當前狀況及履行其財務責任。然而,在現階段本公司未能確實該等融資成功與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本公司」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發行原訂本金額為 78,730,000 美元(約 614,090,000 港元)於 2015 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票據,當中未償還本金額為 47,960,000 美元(約 374,090,000 港元) |
| 「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 | 本公司發行原訂本金額為 14,190,000 美元(約 110,680,000 港元)於 2015 年到期之有擔保實物支付票據,當中未償還本金額為 12,190,000 美元(約 95,080,000 港元) |
| 「上市公司優先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份 |
| 「上市公司優先票據」 | 本公司發行原訂本金額為 400,000,000 美元於 2012 年到期之定息優先票據,當中未償還本金額為 105,870,000 美元(約 825,790,000 港元)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倉儲公司」 |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Saturn Storage Limited 持有 50.1% 及 49.9% 權益 |
| 「倉儲公司之認股權證」 | 倉儲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乃附帶給予持有人一項認購權，可認購倉儲公司若干股份數目，於行使後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倉儲公司股份及倉儲公司優先股份總數的 50.1% |
| 「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 | 倉儲公司發行於 2014 年到期之可兌換無抵押票據 |
| 「倉儲公司優先股份」 | 倉儲公司發行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份 |
| 「倉儲公司股份」 | 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份 |
| 「%」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 1.2379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及 7.8 港元兌 1.00 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未能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